

馬尼拉人質事件
對涉事人員採取的懲處行動

序號	涉事人員/事發時職位	根據阿基諾總統覆檢調查委員會報告後所作決定而採取的行動
1	Rodolfo Y. Magtibay / 馬尼拉警察總警司 (現場指揮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人質事件，Magtibay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被勒令退休，其退休福利已被扣起，直至個案有最終定案。 • 國家警察委員會(委員會)裁定 Magtibay 嚴重不稱職 (Gross Incompetence)，因他明顯缺乏足夠能力圓滿履行作為現場指揮官的職責。有關嚴重疏忽職守 (Serious Neglect of Duty)的指控不成立。 • 內政部長(同時擔任委員會主席)經覆核委員會對 Magtibay 的處分後(即停職 3 個月)，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決定判處他更重的處分，即降職一級。 • 委員會的決定須由菲律賓總統府覆核，並已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交菲律賓總統府審理。 • 當個案有最終定案後，Magtibay 的退休福利將根據他被降職一級後的職級作出調整。
2	Orlando Yebra / 馬尼拉警察警司 (總談判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裁定 Yebra 嚴重不稱職(Gross Incompetence)，人質挾持者閱讀申訴專員公署的信件後明顯變得激動和憤怒，惟他並無即時通報上級。他亦沒有集中說服人質挾持者投降，反而轉移注意力指控 Gregorio Mendoza 為人質挾持者的同謀。委員會認為他沒有適當地履行談判專家的職責。有關嚴重疏忽職守 (Serious Neglect of Duty)及在執行職務期間嚴重不當 (Serious Irregularity in the Performance of Duty)的指控不成立。 • 內政部長(同時擔任委員會主席)經覆核委員會對 Yebra 的處分後(即停職 3 個月)，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決定判處他更重的處分，即降職一級。

序號	涉事人員/事發時職位	根據阿基諾總統覆檢調查委員會報告後所作決定而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Yebra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提出議案要求重新考慮其個案。委員會認為並無原因加重或減輕處分，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否決有關議案，維持 Yebra 因嚴重不稱職須降職一級的決定。 • Yebra 於 2014 年 2 月 5 日向公務員事務委員會提出上訴，希望推翻及擱置委員會的決定，並簽發一個新的決定免除他的任何行政責任。公務員事務委員會仍未就上訴作出裁決。
3	Santiago Pascual III /馬尼拉警察總督察 (突擊隊指揮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裁定 Pascual 因未能圓滿履行他作為突擊隊指揮官的職責，屬嚴重不稱職(Gross Incompetence)。他未有了解人質身處旅遊巴士的結構，這可能對特種武器和戰術部隊(SWAT)在營救人質的突擊行動中會有幫助。他亦未有協調現場指揮官或其他負責官員指示媒體將採訪所用的燈光關掉，讓特種武器和戰術部隊可以作出適當的突擊行動。 • 內政部長(同時亦擔任委員會主席)經覆核委員會對 Pascual 的處分後(即停職 3 個月)，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決定判處他更重的處分，即降職一級。 • Pascual 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提出議案要求重新考慮其個案。委員會認為並無原因加重或減輕處分，於 2014 年 1 月 9 日否決有關議案，維持 Pascual 因嚴重不稱職須降職一級的決定。
4	Leocadio Santiago Jr ¹ / 馬尼拉警察首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菲律賓國家警察國際事務處²裁定 Santiago 疏忽職守(Simple Neglect of Duty)，勒令他停職 11 天，並已於 2011 年 3 月 4 至 14 日執行。
5	林雯洛(Alfredo S. Lim) / 馬尼拉市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認為林雯洛疏忽職守(Simple Neglect of Duty)及行為不當(Misconduct in Office)的指控屬實，因他未有召開危機管理委員會及在事件發生至最嚴峻階段時擅離現場指揮崗位。

¹Santiago 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退休。他在退休前被調職，但並非擢升。

²菲律賓國家警察國際事務處擁有對較輕罪行的司法管轄權。

序號	涉事人員/事發時職位	根據阿基諾總統覆檢調查委員會報告後所作決定而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 7 月，總統府經覆核後，決定撤銷對林雯洛的指控，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馬尼拉市長下達給不同部門首長及有關官方指揮官的指令猶如啟動了危機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ii) 沒有法例要求林雯洛在整個危機發生時必須身處現場。 • 林雯洛因競選連任馬尼拉市長失敗，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下台。
6	Merceditas Gutierrez / 申訴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統府將 Gutierrez 的個案轉介菲律賓眾議院處理。 • 在眾議院通過對 Gutierrez 的彈劾議案後，她於 2011 年 5 月辭職。
7	Emilio Gonzales III / 副申訴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菲律賓總統府於 2011 年 4 月辭退 Gonzales。 • Gonzales 向最高法院呈交覆審申請。最高法院於 2012 年 9 月 4 日頒布裁決，讓 Gonzales 復職。在任申訴專員並沒有讓他復職。 • 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向最高法院提交綜合意見，表示不同意最高法院的決定。 • Gonzales 提出議案要求重新考慮其個案。 • 最高法院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確認其較早前的裁決，認為不需要辭退 Gonzales，但裁決不影響申訴專員在有必要時，有權根據相關公務員法例、規則及規例對 Gonzales 的行政責任進行行政調查。 • Gonzales 沒有復職，並於 2014 年 2 月退休。
8	Michael Rogas / 電台主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菲律賓廣播協會（Kapisanan ng mga Brodkaster ng Pilipinas）罰款 15,000 菲律賓披索。

序號	涉事人員/事發時職位	根據阿基諾總統覆檢調查委員會報告後所作決定而採取的行動
9	Erwin Tulfo / 電台主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菲律賓廣播協會 (Kapisanan ng mga Brodkaster ng Pilipinas) 罰款 10,000 菲律賓披索。
10	Gregorio Mendoza / 人質挾持者 Rolando D. Mendoza 的弟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裁定 Gregorio Mendoza 嚴重行為不當(嚴重疏忽職守)[Grave Misconduct(Serious Neglect of Duty)]及非法管有槍械(Illegal Possession of Firearms)，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處分，將他解僱。 • Gregorio Mendoza 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提出議案要求重新考慮其個案。 • 有關 Gregorio Mendoza 非法管有槍械及違抗和不服從負責人士或其代表(resistance and disobedience to a person in authority or the agents of such person)的刑事檢控訴訟仍在進行中。馬尼拉地區原審法院於 2013 年 4 月撤銷對他有關嚴重非法拘留的刑事起訴。